

#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3月20日在衡南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杜 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和县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三个有利于”工作原则，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

作取得长足进步。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 1064 件，获得 45 项县级以上荣誉表彰。

## **一、始终坚守政治本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28 次，引领全体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法工作条例，就强化检察履职等工作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5 次，联合县委政法委出台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细则，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自觉主动配合市委巡察，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6 次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38 条，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成效。

**以理论建设蓄势聚能。**严格执行政治理论业务学习周例会制度，通过党组、支部、党员三级联动学习机制，开展全院集中学习 14 次，持续夯实理论储备。通过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交流、主题党课等活动，与时俱进掌握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于心、铸于魂、践于行，不断厚植新时代新征程检察队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以党建引领文化润检。**立足检察职责，结合衡南实际，积极推动地域文化、创新文化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做实、



做亮、做强基层检察文化品牌，持续塑造“清泉益民”公益诉讼检察、“清泉润苗”未成年人检察、“清泉润心”行政检察和“屋场恳谈+公开听证”矛盾化解工作法品牌矩阵，形成党建引领业务的品牌格局。在全省率先推行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等工作机制获得省人大、省政协、省检察院肯定与推介，所办理的焦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刑反向衔接等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基于检察实践撰写的理论文章获评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 二、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化平安建设。**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保持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批捕 210 人，起诉 309 人。全力化解矛盾风险，扎实推进“五大行动”专项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始终保持“严”的震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依法办理胡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斗殴等案。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34 人。依法打击新型毒品等犯罪，起诉 19 人。有效发挥“宽”的教育作用，对轻微犯罪、真诚悔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不批捕、不起诉。把羁押必要性审查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认罪认罚适用率 87.47%，速裁程序



适用率 28.63%。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 件，促进建制补漏、源头治理。

**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法治护航·检察护企”活动，深入企业调研 3 次，邀请企业代表召开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会 4 次，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办理涉营商环境行政案件 5 件，办理涉企执行案件 2 件、刑事案件 15 件，监督执行案款发放率 100%。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9 人。办理周某某侵犯著作权案时，坚持全链条打击，起诉 31 人，追诉 11 人，高质效保护知识产权。

**倾力守护衡南绿水青山。**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 7 件，督促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60 余家，保护被污染耕地 2.8 亩，共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 4.6 万余元。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增殖放流活动，就非法捕捞水产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持续推进监检衔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通报、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反腐败合力。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办理受贿案件时，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6 人，已起诉 6 人。通过分析职务犯罪背后的原因，一案一建议，推动腐



败问题标本兼治。

###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检察服务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解难题

**全心全意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以民事支持起诉等检察履职路径追回抚养费 19 万余元，追回农民工工资 28 万余元。联合县司法局、县妇联等相关部门救助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 20 余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在联点的咸塘、高桥、桐岗村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资助贫困大学新生 12 名。持续强化群众工作能力，由院领导带队，组织 15 名青年干警深入全县 5 个乡镇（街道）开展“法润清泉·守护平安”主题宣讲屋场恳谈会 55 场。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荣获衡阳市“八五”普法中期优秀单位。

**尽职尽责化解群众涉检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涉检信访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以“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的情怀，综合运用院领导包案、带案下访、上门听证等方式办理群众信访 105 件。创新运用的“屋场恳谈+公开听证”矛盾化解工作法荣获 2024 年度全市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其具体做法获得中央政法委主管期刊《长安》刊发和推介。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扎实开展“利剑护蕾·雷

霆行动”，依法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现行案件 5 件 5 人。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捕、诉、监、防、教”一体化机制，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5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人。在办理陈某甲、陈某乙抢劫案时，坚持分级处理，组建“检察官+司法社工+妇联主任”帮教队伍进行后续指导，依托学校、企业观护帮教基地，妥善安置陈某甲到企业工作，帮助陈某乙转学并继续完成学业。切实推动“强制报告”“从业查询”等制度落地生根，对 503 名从业人员进行入职查询，切实从源头上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 **四、坚持维护司法公正，以检察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加强。**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全年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 件，监督撤案 15 件，纠正漏捕 6 人、漏犯 18 人，追诉漏罪 7 人，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87 次，发出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1 份。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2 件，向审判机关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29 次，均被采纳。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依法对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168 份，均被采纳。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效。**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82 件，提出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12 件，提出

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41 件，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 2 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7 件。高质效办理廖某某合同纠纷案等 34 件涉企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助力检察护企。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全年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01 件，提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7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检察建议 4 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89 件，行政类案监督案件 1 件。依法办理某镇政府越权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案，监督镇政府撤销越权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据该案建立健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我院以检察文化品牌引领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做法在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全年共摸排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40 条，立案 38 件，提出检察建议 31 件，均被相关行政机关采纳，磋商结案 6 件；摸排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 条，立案 4 件。接收县人大常委会移送代表建议后立案 1 件，成功办理督促整治耀湘学校东侧土坡安全隐患案，守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接收政协衡南县委员会移送提案后立案 5 件，针对政协委员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车”的提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督促相关单位查处 9 个非法拆解点，助推我县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流程。

## **五、强化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着力抓实队伍素能提升。**积极组织干警参与县委政法委政治轮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深化人才强检战略，优化培养模式，通过清检大讲堂、青年检察官论坛、检察业务竞赛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10余次，培训干警200余人次。高质效推进“比学赶超”，组织干警赴深圳、沅江等地开展实地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和实践水平。深入开展“导师带新人”“传学讲学”等活动，9名年轻干警和业务骨干导师结对，选送的2名干警参加衡阳市“我和我的法治故事”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

**着力细化内部管理举措。**深入落实“三个善于”“一取消三不再”等工作要求，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引导检察人员聚焦到高质效办案上来。以“全面、全员、全时”和“考实、评准、用好”为基本导向，进一步健全《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制度汇编》，切实调动检察人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一把手牵头，领导班子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干警谈心谈话全覆盖，时刻掌握干警思想动态，筑牢思想防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着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敢抓敢管、常抓常管、严抓严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锲而不舍抓好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及时、准确填报“三个规定”事项96人次。依托“三会一课”、警示教育、廉

政谈话、家风建设等方式，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检察机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经常性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组织干警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邀请县委党校老师来院授课，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持续增强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确保干警明纪、守纪。

## **六、大力推进阳光司法，以更开放的检察姿态不断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意识。主动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监督，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检察活动 160 余人次。畅通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渠道，在公益诉讼领域梳理双向转化线索 1 条，立案办理双向转化案件 1 件。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日常沟通联络，规范选聘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主动邀请各级政协委员 130 余人次参加座谈交流，助力检察决策、监督检察办案。接收政协衡南县委员会移送提案后立案 5 件，均已高质效办结。对接政协委员关于“电动车违规充电存在安全隐患”的提案，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累计安装电动车充电棚 84 个，充电端口 1232 个，有效治理“飞线充电”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我院获评政协衡南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邀请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参与办案活动 79 次，“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383 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参加检律联席座谈会，切实发挥律师在促进司法公正中的积极作用。办理的律师申请会见权监督案，获评全省律师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各位代表，一年来，衡南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也得益于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百般呵护和无限关怀。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检察履职与县域大局工作融合还不够紧密，在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方面主动作为还不够；二是法律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检察工作质效仍需提高；三是队伍建设还有短板，检察管理还不够科学高效，检察监督办案理念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还有差距。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认真研究解决。

##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衡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努力提升办案质效，以实干实绩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衡南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切实铸牢政治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全体干警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践行者、忠实捍卫者。统筹推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全面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重要部署，确保“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

二是聚焦县域发展，精准履职服务大局。坚定服务和保障好县委“工业强县、文教旺城”发展之路。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八个严禁”，认真开展“三送三解三优”等行动，助力打造“只要在衡南，办事都不难”的政务服务品牌。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全面巩固校联体改革、关爱在校留守儿童“三爱三护”行动等教育改

革成果。

三是立足主责主业，切实强化法律监督。围绕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事执行活动等司法办案环节，实行全流程监督。严把批捕关、起诉关，坚决杜绝冤假错案，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提升办案质效。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民事执行案件的深层次监督，严防虚假诉讼。强化行政检察履职，深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统筹推进刑双双向衔接。持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规范性，扩大办案规模，力争办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四是强化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行为，深化醉驾专项治理、“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做实做细司法救助、公开听证、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聚焦民生实事，结合典型案例深化法治宣传，以更优检察履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切实打造过硬队伍。持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挖细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

各位代表！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新的征程上，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奋勇争先，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衡南篇章，服务“工业强县、文教旺城”发展大局提供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彰显检察担当！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官微

---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3月17日印

共印 1000 份

---

# 有关用语说明

1.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报告第4页）**：是指人民检察院针对办理案件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监督管理漏洞、相关制度不健全等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它是人民检察院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2.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报告第4页）**：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主要有14项重点工作举措，分别是：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开展对公司实控人、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治理；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以“挂案”清理为抓手，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稳慎适用强制措施；开展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执行专项监督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监督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等。

3. **“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报告第5页）**：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

生”专项行动，明确了 11 项行动重点，围绕就业、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等突出民生问题，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

4. “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报告第 5 页）：针对我省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高发的现状，在 2022 年、2023 年连续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的基础上，2024 年，为落实沈晓明书记“采取雷霆之势坚决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问题，不达目的绝不收兵，直至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批示精神，在全省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

5. “三个善于”（报告第 8 页）：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提出检察办案要把握好“三个善于”，即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6. “一取消三不再”（报告第 8 页）：2024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取消一切对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

7. “三个管理”（报告第 8 页）：指“业务管理、案件管

理、质量管理”。业务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是确保检察决策方向正确的重要保障。案件管理侧重于对案件办理流程、环节、实体等全方位管理，包括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质量管理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既要抓好提前介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裁判监督各环节，又要落实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认定追究。